（上接B26版）

–	第163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等其他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	第164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165条 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人事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人事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	第166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由三至五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和资本运营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开支、投资及资产处置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治理进行研究并提供决策咨询建议，搭建管理体系； （五）对公司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审查，确保可持续发展报告及其他可持续发展相关披露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对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目标的工作实施进展进行检查，并提出意见； （七）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八）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九）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四节 董事会秘书	第四节第五节 董事会秘书
第154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54条第168条 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适用于董事会秘书。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155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155条第169条 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股东会，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的记录工作并签字，并负责保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文件和记录；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立即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问询； （六）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和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职务，管理和保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负责公司咨询服务，协调处理公司与股东之间的相关事务和股东日常接待工作； （十）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经公司董事会批准，董事会秘书可下设办公室和证券事务部等常设机构。
第156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工作3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156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一）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金融、工商管理、股权事务工作3年以上； （二）有一定的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实地履行职责； （三）具有良好的处理公共事务的能力； （四）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章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158条 具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7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158条第171条 具有本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情形的人员，不得担任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108条第106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109条第107条第(四)至(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在任总经理出现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道有关情况发生之日起，立即停止有关经理履行职责，召开董事会予以解聘。
第162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162条第175条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总经理行使职权时，不得更改股东大会股东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或超越授权范围。
第163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163条第176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或者监事会报告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165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65条第178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166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66条第179条 总经理工作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167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167条第180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共计两节，170条至188条共18项条款）	取消监事会机构设置，《公司章程》删除第八章监事会（共计两节，170条至188条共18项条款）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九章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190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的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90条第184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193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93条第187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194条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194条第188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10%；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 （四）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195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	第195条第189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196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196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如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该股东占用的资金。
第197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97条第190条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198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198条第191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内容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1.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需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2.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3. 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者股票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一般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剩余股利。公司在年度盈利且现金流满足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发放股票股利。

第199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199条第192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如下： （一）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每年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三）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 （四）股东大会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五）公司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第200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200条第193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情形及程序如下： （一）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二）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经营层拟定，并应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
第202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202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一）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二）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三）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四）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等； （五）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203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203条第195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204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204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	第196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	第197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直接报告。
–	第198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第199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	第200条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206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206条第202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208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正、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208条第204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正、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 （三）列席股东大会股东会，获得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股东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股东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209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209条第205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股东会决定。
第210条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15日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其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210条第206条 公司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提前15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其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章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213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均以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213条第209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除本章程中另有规定外，均以书面的方式进行。
第216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216条第212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一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十一章第十章 公司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第215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219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219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220条 公司合并，合并各方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20条第216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应当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股东大会股东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债权人有权依法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221条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221条第217条 公司合并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222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	第222条第218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应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225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225条第221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第222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190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222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50%前，不得分配利润。
–	第223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224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227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提请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227条第226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 （五）因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提请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228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情形，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228条第227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公司因前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和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的人员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因前条第（三）项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签订的合同办理。
第229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229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经理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第230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清偿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230条第228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清偿债务； （六）处理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231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31条第229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233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三）缴纳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的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233条第230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